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張喬婷

電話：02-23565244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864@moi.gov.tw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2605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辦理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隧道銜接段工程（桃園），申請徵收貴市龍潭區龍源段1759地號內等12筆土地之地上權，合計面積1.672753公頃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12E04H0001）

說明：

- 一、依經濟部112年9月5日經授水字第11260013990號函、同年10月12日經授水字第11260202560號函及11月24日經授水字第11260205570號函辦理。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第57條第1項規定申請徵收，經113年1月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79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79-3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地上權計畫書1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地上權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裝
訂
線

內政部地政司

MM13000111155509dd04ss35CA71K0XQ

地政局 113/01/17 08:30

1130016988 有附件

1
13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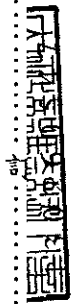
五、副本抄送經濟部，檢送113年1月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79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查本案計畫進度：「預定113年1月（公有土地先行施作）自石門水庫中線鋼管（0K+000）進場施工作業，預計117年6月完工。」請督促貴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

部長 林右昌

裝



線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79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3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吳副召集人堂安代理）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張容華
-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簿。
- 六、宣讀第 278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七、報告事項及決定：

第 1 案：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會）辦理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等 3 件備查案件，報請撤銷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未辦理徵收公告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如下表）。

編號	來文機關	工程名稱	核准徵收文號	未公告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因	處理方式
1	桃園市政府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會）辦理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	內政部 112 年 8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120040483 號函	案內桃園市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 1553 地號土地及同地號等 15 筆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於公告徵收前業已協議價購，故未辦理徵收公告。	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桃園市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 1553 地號土地及同地號等 15 筆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不生徵收效力，予以撤銷。

2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辦理高雄市 區濱海聯外 道路開闢工 程（南段工 程-德民路至 中海路）	內政部 112 年 8 月 10 日 台內地字第 1120265363 號函	案內高雄市楠梓 區右昌段三小段 1202 地號等 2 筆 土地及同段六小 段 1734 地號等 5 筆土地部分持 分，於公告徵收 前業已協議價 購，故未辦理徵 收公告。	原核准徵收函 有關高雄市楠 梓區右昌段三 小段 1202 地號 等 2 筆土地及 同段六小段 1734 地號等 5 筆土地部分持 分，不生徵收 效力，予以撤 銷。
3	臺中市 政府	臺中市政府 辦理西屯區 市政路延伸 （安和路至 環中路）開 闢工程	內政部 112 年 3 月 17 日 台內地字第 1120261858 號函	案內臺中市西屯 區協仁段 346-3 地號等 2 筆土 地，於公告徵收 前已出具土地使 用同意書，同意 將來以容積移轉 方式贈與臺中 市；協安段 206- 1 地號等 6 筆土 地及協仁段 246- 1 地號等 8 筆土 地部分持分，於 公告徵收前已協 議價購並辦竣買 賣登記；協安段 206-1 地號等 3 筆 土地上之土地改 良物於公告徵收 前已協議價購， 故未辦理徵收公 告。	原核准徵收函 有關臺中市西 屯區協仁段 346-3 地號等 8 筆土地、協仁 段 246-1 地號 等 8 筆土地部 分持分，及協 安段 206-1 地 號等 3 筆土地 上之土地改良 物不生徵收效 力，予以撤 銷。

決 定：洽悉。

第 2 案：高雄市政府辦理左營區 02-10-04001，02-10-04002

道路工程，申請更正徵收（如下表）。

來文機關	工程名稱	原核准徵收文號	同意更正徵收文號	更正徵收原因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辦理左營區02-10-04001，02-10-04002道路工程	行政院78年5月3日台(78)內地字第699128號函	行政院112年11月29日院授內地字第11202676112號函	案內左營區左西段984-1地號土地於核准徵收後發現原始地籍資料面積錯誤，並辦竣面積更正登記，因不涉及徵收範圍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異動，爰准予辦理更正徵收。

決定：洽悉。

第3案：有關黃盈賓君等15人請求廢止徵收交通部公路局（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辦理省道台1線經高雄縣路竹鄉都市計畫路段工程（北端）徵收之高雄市路竹區忠孝段1211地號（重測前路竹段137-32地號）等13筆土地，重為不准予廢止徵收處分案。

決定：洽悉，原行政處分相對人之一蘇黃雪君部分，以其繼承人蘇慧能君等5人為相對人，重為不准予廢止徵收之處分。

第4案：有關葉林月秀君等人請求廢止徵收交通部公路局（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辦理省道台1線經高雄縣路竹鄉都市計畫路段工程（南端）徵收之高雄市路竹區忠孝段1023地號（重測前路竹段258-38地號）等69筆土地，重為不准予廢止徵收處分

案。

決定：洽悉，原行政處分相對人中蘇錦墩君、戴水龍君、陳林如花君、洪宏義君、林宏明君及林基旺君部分，以其繼承人蘇志遠君等 31 人為相對人，重為不予廢止徵收之處分。

八、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審查案件計 11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 (一) 提案編號 279-1：不予撤銷及廢止徵收。
- (二) 提案編號 279-2：不予受理。
- (三) 提案編號 279-3 至 279-8：准予徵收。
- (四) 提案編號 279-9：准予撤銷徵收。
- (五) 提案編號 279-10：准予廢止徵收。
- (六) 提案編號 279-11：徵收失效。

九、討論事項及決議：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報告「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主動 03）木柵路四段、五段地區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1 案。

決議：

- (一) 洽悉。
- (二) 本案係臺北市政府為因應防洪計畫提升景美溪畔防洪能力、交通環境改善、打造宜居生活環境、提供充足公共設施用地、保障既有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以及配合市府長照及社宅政策劃設提供社福及機關

用地，經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且擬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經檢視計畫內容尚具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 惟上開劃設社福及機關用地面積 0.53 公頃僅占全區 3.43%，未達現階段社會住宅政策要求之 5%，請市府補足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之劃設比例。
- (四) 本案財務係以領地比例 90% 評估試算，對照意願調查結論土地所有權人領地意願 36% 落差頗大，建議續行辦理意願調查。另有關財務自償能力分析建議應考量時間因素，並請檢視修改 NPV 現金流量表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列法，財務評估及敏感度分析應參照事實重新製作。
- (五) 有關本案案附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函文部分，請補充改以臺北市政府名義出具。
- (六) 後續請臺北市政府於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就本案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自行評估檢覈表（如附件 3）建議意見中涉及都市計畫部分比照人民陳情案件予以具體回應及處理說明。

第 2 案：臺中市政府申請專案讓售「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區段徵收案」範圍內臺中市西屯區經貿段 26 地號土地予該府經濟發展局 1 案。

決議：

- (一) 本專案讓售案係臺中市政府為賡續推動東側展館營運移轉(OT)案，以提供完善的生產供應鏈與商業展銷平台，並配合西側展館舉辦國際研討會、發表會

滿足廠商需求，作為臺中產業資訊與國際交流的重要推廣平台，吸引國內外廠商進駐，有效帶動周邊關聯產業經濟產值創造，符合行政院 97 年 4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12285 號函示「專案讓售」之正當性、公平性及合理性原則，並能達成特定政策目的需要及具社會公益性質，符合政府政策及目標。

(二) 本案讓售價格請臺中市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附帶決議：經查「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及「水湳機場原址南側」兩區段徵收案業已辦竣區段徵收相關作業，故請臺中市政府儘速辦理兩開發區財務結算作業，如財務已達自償，剩餘未處分土地應先予儲備，以避免標售引發該地區地價飆漲情形，並應配合社宅政策需要，優先提供作為興建社會住宅使用，以符區段徵收之公益性。

第 3 案：金門縣政府申請廢止原報核准專案讓售金湖鎮市港段 18 地號住宅區土地（面積 0.047671 公頃）予該縣興建金湖衛生所 1 案。

決議：本案土地已無原核准專案讓售之規劃使用需求，核與行政院 102 年 7 月 2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26651421 號函核准專案讓售理由未合，准予廢止。

十、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

提案編號第 279-3 案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辦理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隧道銜接段工程（桃園），申請徵收桃園市龍潭區龍源段 1759 地號內等 12 筆土地之地上權，合計面積 1.672753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經濟部 112 年 9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11260013990 號函、同年 10 月 12 日經授水字第 11260202560 號函及 11 月 24 日經授水字第 11260205570 號函檢送徵收地上權計畫書；112 年 12 月 12 日經授水字第 11260206880 號函補充說明。
- 二、本部 112 年 9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120043620 號函及同年 10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1120266946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四、權利種類：地上權。
- 五、興辦事業性質：水利事業。
- 六、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第 57 條第 1 項。
- 七、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地上權圖說。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九、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2.56909 公頃，其中以協議設定地上權或其他方式取得面積 0.896337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因應新竹地區用水需求急遽成長及近年來早期所致水源備援不足之問題，在不興建大型水庫原則下，爰辦理「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以輸水管線工程將石門水庫多餘原水及供水系統予以串接至寶二水庫引水渠道，本計畫全長約 25 公里，起點自石門水庫打設隧道至新竹關西鎮，經橫山至竹東接寶二水庫引水路。本計畫分為分為隧道銜接段（0K-022.27~5K+910.70）、道路埋設段（5K+910.70~17K+017.58）及跨河放水段（17K+017.58~25K+309.48），本案工程為隧道銜接段之隧道段，係由石門水庫中線鋼管位置新設輸水管路，以隧道方式通過石門山，其中屬石門都市計畫之都市土地已全數協議價購取得地上權，本案為桃園市龍潭區非都市土地徵收地上權範圍。整體用地範圍包含隧道空間及支撐設施空間，寬度約 18.6 公尺、高度約 11.9 公尺，完工後可支援新竹地區能力達每日 30 萬噸，加強區域水資源相互支援、聯合運用功能，作為未來抗旱救旱或臨時緊急狀況之備援輸水設施。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計畫因屬臨時救急之亢旱救旱工程，奉經濟部 110 年 9 月 9 日經水字第 11004604870 號函同意，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工程以隧道方式開挖穿越石門山埋設輸水管線，管線多以直線或沿現況道路布設，其用

地勘選已盡可能使用公有土地及避免影響兩側現有民房為優先考量，隧道工程以地下 4 至 289 公尺間之空間範圍，未改變地面現況使用，已達最小使用限度範圍，且配合周圍地形、使用現況及出口位置，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完工後可穩定新竹地區枯旱期間備援供水，大幅減少新竹地區缺水風險，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地上權徵收補償費。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

附帶決議：本興辦事業範圍屬既有道路尚未辦理用地取得部分，請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儘速依法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併同本計畫後段延續工程另案報部。

